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后取得资质前备案

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（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，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。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；（二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（三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；（四）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应当予以登记，发给营业执照；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不予登记。

设立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，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。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，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。

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（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）

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：（一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二）企业章程；（三）验资证明；（四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（五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开发商是否具有以下条件：

1、具有注册资本 2、要有固定经营场所 3、具有专业技术人员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 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、企业章程；3、验资证明；4、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5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提出初步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。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事项有关法规规定、信息真实。

提交受理。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事项有关法规规定、信息真实。

受理申请。

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事项有关法规规定、信息真实。

备案成功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3个工作日由县住建局进行办理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  博湖县博湖镇人民西路103号，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

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2650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1.问：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备案手续？

答：即时办结。

2.问：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？

答：办理此事项不用收费。